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韓國「具荷拉法」簡介—棄養子女者喪失子女財產繼承權

### 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民法

### 三、背景說明

韓國國會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通過了被稱為「具荷拉法」的《韓國民法》修正案，該法案旨在限制未履行撫養義務的父母繼承子女遺產的權利。據報載，韓國女團 KARA 的成員具荷拉於 2019 年不幸自殺身亡，年僅 28 歲。具荷拉親生母親在其 9 歲時就離家出走，在一對兒女的成長過程中完全沒有盡到作為人母的責任，然而，在具荷拉 2019 年離世後，她卻出面要求要繼承具荷拉一半的財產，這讓具荷拉的哥哥具浩仁難以接受。具浩仁因此提案希望能修法，讓沒有盡到養育責任的父母都無法分得子女的財產<sup>1</sup>。

### 四、問題爭點

對於未成年子女未盡養育責任的父母，可否使其喪失繼承權，韓國之立法為類似處境的人提供了法律保障，可供我國參考借鏡。

### 五、探討研析

#### （一）韓國民法增訂第 1004 條之 2，違反贍養義務者喪失繼承權

---

<sup>1</sup> 張筱涵，「具荷拉法」確定通過了！棄養子女者喪失繼承財產權，ETtoday 新聞雲，ETtoday 星光雲，2024 年 8 月 28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star.ettoday.net/news/2806141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6 日。

1. **繼承順序**：依《韓國民法》<sup>2</sup>第 1000 條及第 1003 條的規定，法定繼承人的順序除配偶外為：直系卑親屬（胎兒被視為已出生）、直系尊親屬、兄弟姊妹、四親等以內的旁系。有第一、第二順序的繼承人時，配偶與第一或第二順序的繼承人成為同順位的共同繼承人，沒有第一、第二順序的繼承人時，單獨為繼承人繼承財產。
2. **繼承人資格喪失之情形**：依《韓國民法》第 1004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成為繼承人。一、故意殺害或企圖殺害直系尊親屬、被繼承人、其配偶或先順位或同順位的繼承人。二、故意傷害直系尊親屬、被繼承人或其配偶而導致死亡者。三、以欺詐或脅迫等方法，妨礙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撤回者。四、以欺詐或脅迫手段使被繼承人訂立遺囑者。五、偽造、變造、毀壞或隱匿死者遺產遺囑者。」
3. **增訂第 1004 條之 2 內容<sup>3</sup>：喪失繼承權的聲請**
  - (1)被繼承人的直系尊親屬，於被繼承人未成年時違反贍養義務者，或對被繼承人、其配偶或直系卑親屬有嚴重的犯罪或不當行為時（除第 1004 條之情形外），被繼承人可以透過公證遺囑，表達使其喪失繼承權的意願。遺囑執行人應立即向家事法院聲請喪失其繼承權。（第 1 項）
  - (2)依第 1 項規定的公證遺囑而喪失繼承權者，不得成為遺囑執行人。（第 2 項）
  - (3)未訂立公證遺囑時，當被繼承人的直系尊親屬，於被繼承人未成年時違反贍養義務者，或對被繼承人有嚴重的犯罪或不當行為時（除第 1004 條之情形外），共同繼承人於發生繼承的 6 個月內，可以向家事法院提出喪失繼承權的聲請。（第 3 項）
  - (4)如果沒有共同繼承人，則在確認該法定繼承人喪失繼承權

---

<sup>2</sup> 韓國民法，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訊息中心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law.go.kr/%EB%B2%95%EB%A0%B9/%EB%AF%BC%EB%B2%95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6 日。

<sup>3</sup> 韓國國會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提案編號：2203266），第 417 次國會全體會議（臨時會議）第 2 次會議，2024 年 8 月 28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likms.assembly.go.kr/bill/billDetail.do?billId=PRC-D2R4G0H8P2B7P1V2D5H7Y0P3S7B2C4&ageFrom=22&ageTo=22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8 日。

後將成為繼承人的人可以主張繼承權並提起訴訟。(第 4 項)

- (5)對於喪失繼承權的聲請，家事法院應綜合考量造成繼承權喪失的情況和原因、情節輕重、繼承人與被繼承人的關係、遺產的規模和形成過程等因素，受理或駁回第 1 項、第 3 項或第 4 項之聲請。(第 5 項)
- (6)經家事法院判決確定而喪失繼承權者，自始即無繼承權。但於判決確定前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。(第 6 項)
- (7)家事法院受理第 1 項、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繼承權喪失請求權時，得依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的請求，選定遺產管理人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遺產的保存及管理。(第 7 項)
- (8)家事法院依第 7 項規定指定遺產管理人時，遺產管理人的職責、權限、擔保物的提供及報酬等，準用第 24 條至 26 條之規定。(第 8 項)

本修正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並適用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後開始的繼承案件<sup>4</sup>。韓國社會對此法案的通過表示關注，認為這將對繼承權的合法性及家庭倫理產生深遠影響<sup>5</sup>。

## (二) 韓國「具荷拉法」對我國繼承制度之省思

我國的繼承順序依《民法》第 1138 條規定除配偶外為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。傳統觀念的繼承多為後人承繼先人的財產，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，不婚不生的家庭增加，在被繼承人無子女的情形下，除配偶外，父母自然成為繼承的第一順位。然而對於子女年幼時未盡養育責任的父母，於年邁時要求子女扶養之個案時有所聞，此時子女得依《民法》第 1118 條之 1<sup>6</sup>規定，請求法院減

---

<sup>4</sup> 韓國憲法法庭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裁定「民法規定的特留分條款違反憲法」。認為現行制度中，對於長期遺棄或虐待被繼承人的法定繼承，即使被繼承人透過遺囑排除其繼承權，仍可無條件取得一定比例的法定繼承權，是不合理的，因此裁定違憲。

<sup>5</sup> 同註 1。

<sup>6</sup> 民法第 1118 條之 1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

輕或免除扶養義務。前述情形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外，如子女較父母早往生，可否依《民法》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<sup>7</sup>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之情事，使其父母喪失繼承權，尚有待討論。

司法實務認，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，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，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，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，均屬之<sup>8</sup>。惟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要件，除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之情事外，尚須經被繼承人表示該繼承人不得繼承，始喪失繼承權<sup>9</sup>。

韓國與我國皆為重視孝道固有倫理之國家，惟當今家庭的意義與形式發生了許多變化，韓國「具荷拉法」明定禁止不履行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的父母繼承子女的財產，雖然違反贍養義務的行為最終仍需由法院來判斷，但在被繼承人無遺囑之情形時，仍可由其他繼承人提出喪失繼承權之聲請。而我國《民法》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尚須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時，始喪失繼承權。惟「經被繼承人表示」之要件，恐因被繼承人未及表示，而無法達成。相較之下，韓

---

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(第 1 項)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(第 2 項)。前 2 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(第 3 項)。」

<sup>7</sup> 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：「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。」

<sup>8</sup> 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1870 號民事判決：「……按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，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，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，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，固均屬之，即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床，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，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，始終不予探視者，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，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，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。……」；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817 號民事判決：「……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，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該條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，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，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，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，固屬之，即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床，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，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，始終不予探視者，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，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，亦應認為有重大虐待情事。……」。

<sup>9</sup>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0 號民事判決：「……惟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其繼承權。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是繼承人除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之情事外，尚須經被繼承人表示該繼承人不得繼承，始喪失繼承權。……」。

國之修法方向似值得我國未來修法之參考。

**撰稿人：吳淑青**